

□倪晶旌

在基层司法工作中，遗产继承纠纷在传统民事案件中占比颇高，但因每一起都关乎亲情与利益的博弈，所以马虎不得，也急不得，它如同一面镜子，映照出人性的复杂，也考验着法官的智慧。

“背靠背”与 “面对面”失效

不久前，我办理了这样一起三兄弟间的遗产继承案件。父母离世后，兄弟三人在房产与存款的分配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，最终，二儿子愤而将大儿子和小儿子告上法庭。

接手案件后，我迅速对案情进行了全面梳理，仔细审阅了证据材料，明确了遗产构成——包括一套房产和十余张银行卡及银行存单。通过梳理，我发现三兄弟的争议焦点是房产的分割和存款的分配问题。

既然是家事，我第一时间选择了先调解，希望通过传统的“背靠背”与“面对面”相结合的调解策略，一方面详细剖析每个当事人诉求的法律依据与边界，另一方面摸清当事人的情感需求与现实困境，以便能够及时准确地给出法律建议。

可事情的进展远没有想象中那么顺利。

“法官，我是家里的长子，父母的照料一直是我在承担，我出力多当然应该多分。”大儿子说道。

“兄弟三人里我家里条件最不好，比他们两家人更需要钱”，二儿子也有自己的理。

“我觉得公平起见还是平均分，我们兄弟三人各得一份，请法官依法判决。”三儿子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。

由于兄弟间之前积压的矛盾较深，对遗产问题各执一词，互不相让，即便我一再劝说他们多换位思考，还是未能缩小分歧，庭前调解以失败告终。

给予“冷静期” 当事人自己当“法官”

此后，我又与当事人多次电话沟通，可僵局并未得到化解。这让我明白，想仅靠唤醒亲情促成这桩调解是不够的，单靠法律条文也难以彻底解决亲情纠葛，要想真正解决问题，就得为当事人“量身定制”方案。于本案而言，就是让各方在利益分割上达成共识。于是，我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——给予各方一段“冷静期”，让三兄弟在第一次开庭后带着“老人留下的房产价值是多少？如何分割？”这两个问题做一次“法官”，由他们自己来得出利弊结论。

“如果你们三兄弟无法对房屋价值达成合意，那么下一步就将进入到房屋价值评估，对你们来说这是否是一个利益最大化的选择，请你们三人回去都好好考虑一下。”听完我的话，三位当事人若有所

父母离世兄弟阅墙 “背靠背”“面对面”一度失效 三兄弟分家风波 与“三本账”



图源网络

思。

在“冷静期”期间，我并未完全置身事外，而是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，持续关注各方动态，适时给予指导和建议。

终于，在“冷静期”结束后，兄弟三人就房产价值和分割达成了一致。考虑到二儿子家住房紧张，三兄弟协商一致，房屋就由二儿子继承所有，并由二儿子向大儿子、小儿子支付合理的房屋折价补偿款。

我松了一口气，事情总算是找到一个“突破口”。然而，这场“三兄弟分家风波”还没有完全结束。

三兄弟的“三本账” 怎么统合为“一本账”

虽然房产分割问题暂时得到了解决，可三兄弟的父母还留下了十余张银行卡及银行存单，存款分配问题仍然悬而未决。

老人生前，三兄弟都共同替老人保管过一定钱款，且各方从各自

保管的钱款中又存在照顾老人的支出。小到为老人代缴的每一笔党费、水电费，大到抢救费、住院费等，每家都有各自的一本账。三兄弟的“三本账”记账方式不一，遗产金额差距悬殊。

为了让“三本账”统合为“一本账”，我还是决定抓住厘定遗产金额这条主线。

于是，我组织各方开展对账工作，在前期开具调查令的基础上，一次次与各方“记账人”电话沟通，与代理律师反复核算。

与此同时，我一方面分别向各方释明法律规定，另一方面引导三兄弟求同存异，理性看待遗产继承问题。

在一次次的沟通、对账和调解中，“三本账”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。

最终，在一次“面对面”的调解会上，三兄弟终于就存款分配问题达成了和解。二儿子主动表示愿意作出让步，大儿子、小儿子也愿意接受调解结果。对于“账目”上的小出入，各方都表示愿意求同存异，以维护家庭和谐。

案件之外

这起遗产纠纷，让我明白组织调解要综合考虑各方因素，必要的“冷静期”要给足，调解前对案件全盘摸底的“基础工作”要做足，适时的“求同存异”要满足。

每一起遗产纠纷，都像是一团错综复杂的线团，交织着法律的严谨与情理的溫度。就遗产类纠纷的调解而言，调解结果既要依据法律规定，确保遗产分配的合法性，又要兼顾实际情况，倾听当事人诉求。作为法官，不仅要精通法律，运用情感沟通，更要善于厘清矛盾点，充分释法说理，要依据案件事实证据，厘清是非，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。同时，我体会到遗产继承纠纷往往涉及复杂的情感与利益纠葛，当事人之间多为亲属，亲情纽带与财产纷争相互交织，若简单判决，虽能依据法律给出结果，却可能让亲情破裂，矛盾隐患留存。

案件调解成功后，我给自己做了一次全面的复盘，也在复盘收获了以下几点感悟：

首先，接手案件时需要全面梳理。了解证据材料、遗产构成、当事人关系及争议焦点。一般而言，遗产纠纷的核心在于如何准确适用法律规定，确保遗产在符合法律程序和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分配。在调解过程中，法官要准确把握《民法典》关于遗嘱继承、法定继承的规定，明确继承人的范围、顺序，并梳理案件中的特殊情形。法官应向当事人清晰阐释法律规定，如在法定继承中，同一顺序继承人一般应当均等分配，但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应予以照顾，对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等。让当事人明白法律既保障公平，也兼顾情理，从而对自身权利和义务有正确认知。

其次，在调解中要注意营造氛围。这类纠纷当事人情绪常较激动，要妥善安抚各方，让他们感受到被理解。在遗产纠纷的具体办案中，深入了解各方诉求是重要任务。每一位当事人对于遗产的主张背后，都可能有着不同的缘由，有的是基于对自身生活保障的考量，有的则是认为自己对被继承人尽了更多的赡养义务等。以温和、耐心的态度倾听诉求，能使其情绪缓和，理性面对问题。

最后，还要灵活运用多种方法。遗产纠纷的调解，是在法律框架内修复亲情裂痕、平衡利益诉求的过程。对于存在争议的事实，如继承人是否尽到扶养义务，需依据证据规则判断，证据的真实性、关联性和合法性至关重要。对于争议不大的，晓之以理，明之以法，引导互谅互让。法官既要秉持法律的公正，又要传递人性的温度。

通过调解解决遗产纠纷，能够高效化解矛盾，避免当事人陷入冗长的诉讼程序，这也要求我们法官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，提升调解能力，在法理与情理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，让纠纷得到妥善解决。每一次成功的调解，都是对司法温度的最好诠释，也是对社会和谐的有力推动。我将带着这份感悟，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坚定前行，我坚信，只有用心、用情、用智，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。

（作者为闵行区人民法院法官）